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核查情况的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因共同签署《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受一致行动人委托，担任此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1 号），要求就张培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查。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财务顾问对已经进行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核查程序

针对收购人资金来源，财务顾问取得了收购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和《关于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查阅了收购人用于购买股票资金对应的转账凭证、收购人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涉及），并对收购人进行了多次访谈。

### 2、核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资料和访谈记录，收购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张培峰用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 2.50 亿元，主要来自于其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其他投资所得以及家庭财富积累，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转入；

（2）任飞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其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购买，所用资金合计 1.97 亿元，其中约 0.99 亿元系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约 0.99 亿元由中盈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入，根据访谈

记录，任飞称该部分资金实际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家庭财务积累、其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投资所得；

(3) 王腾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其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购买，所用资金合计 0.99 亿元，其中约 0.45 亿元系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约 0.45 亿元由郑龙志转入，根据访谈记录，王腾称该部分资金实际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其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投资所得；

(4) 黄进益用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 0.54 亿元，由青海新大实业有限公司转入，根据访谈记录，黄进益称该部分资金实际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其家族投资企业经营积累；

(5) 郭文芳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其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购买，所用资金合计 0.48 亿元，其中约 0.19 亿元系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约 0.29 亿元由毕云花、汪秋香转入，根据访谈记录，郭文芳称该部分资金实际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和投资所得。

财务顾问对向各收购人转账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网络检索。根据检索结果，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系张培峰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中盈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龙志、青海新大实业有限公司、毕云花、汪秋香与上市公司、张培峰和其他收购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和《关于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表示其购买凯瑞德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或张培峰的情况；5 名收购人均表示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核查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黄 勤



李 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